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20號

原告 廖宜鴻

訴訟代理人 許語婕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達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晴美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至少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聲明第3項就第1、2項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，原告以一訴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聲明，訴訟標的互相競合，且其訴訟標的金額相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00元。

二、查許語婕律師所出具之委任狀未記載委任人即原告之人別資

01 料，應補正之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7 書記官 周煒婷